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意见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48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4889.htm)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意见(商综办便〔2007〕10号)发展改革委办公厅：根据2007年5月18日国务院张平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的指示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建议将第一部分中的“（现代物流、信息服务、科技研发、技术推广、工业设计、节能服务以及商务服务等作为鼓励类生产性服务业）”修改为“（现代物流、信息服务、科技研发、技术推广、工业设计、节能服务、商品交易市场以及商务服务等作为鼓励类生产性服务业）”。二、第一部分关于服务业的税收政策：（一）第2、3、4、6条中所提的政策措施与新的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内容不一致，请再酌。（二）建议在第7条后增加：“解决国际货运代理发票不能抵扣增值税、按差额征收5%营业税的问题。”（三）鉴于服务业外包项目不产生利润，为避免重复征税，建议增加：“合理确定服务业企业营业税计征基数，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外包项目支出后的余额，作为营业税计税的基数。”（四）建议增加：“经认定的鼓励类生产性服务企业广告费用税前抵扣比例统一提高到8%。”三、第一部分第8条“对于大中型工业企业、产业集群较大的经济区域，要求其非物流企业...”建议修改为“对于大中型工业企业、产业集群较大的经济区域，引导其非物流企业...”。四、经与财政部、建设部协调同意，第二部分“鼓励消费性服务业发展”中第12条“在城市改造中，涉及老

字号店铺原址动迁的，原则上应原地安置。”建议修改为：  
“在城市改造中，涉及老字号店铺原址动迁的，要尽可能安排回迁；无法回迁的，应按照有利于老字号经营和保持店铺原有风貌的原则就近安置；无法就近安置的，要依法给予货币补偿。”五、在第二部分建议增加：“对中小流通企业应给予金融支持。”六、便民早餐属于微利行业，在第二部分建议增加：“对以便民早餐为主业的连锁企业，免征营业税，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给予流动销售网点经营权，鼓励便民早餐进入社区发展。”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